

GV-120 C 回复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

使用此表格回复申请书 (GV-100表)

- 阅读《如何回复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?》(表格GV-120-INFO)来保护您的权利。
- 如果您不同意针对您而提交的枪支暴力禁制令,请填写该表并交给法院书记员。
- 请一位**非您本人**的18岁或以上的人将本表以及任何附页邮寄给原告或其律师。(使用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)
- 如果您同意针对您而提交的枪支暴力禁制令申请书,请使用表格GV-125《枪支暴力禁制令和缴械同意书》来同意自愿枪支暴力禁制令。

递交表格时,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
请勿提交法院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请看申请书的案件号填写:

案件号:

请勿提交法院

1 原告

请求禁制令的人的姓名或执法机构名称(参见表格GV-100,项目①): **仅供参考**

2 被告

a. 您的姓名: _____

您的律师(如果您有本案律师):

姓名: _____ 州律协编号: _____

律所名称: _____

b. 您的地址(如果您有律师,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,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)

地址: _____

市: _____ 州: _____ 邮区代码: _____

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: _____

做好在庭审上表达反对意见的准备。在此处写上表GV-109第③项中您的审理日期、时间和地点:

审理日期

→ 日期: _____ 时间: _____

部门: _____ 房间: _____

如果已发布了《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》,您必须遵守直到庭审。在庭审上,法庭可能对您做出一年至五年的命令。

3 《枪支暴力禁制令》

我不同意申请书中请求的禁制令,因为:

如果下面空处不够填写您的答案,请勾选此处。将您的完整答案写在随附纸页上,并写上“Attachment 3—Reasons I Disagree”(我不同意的理由)作为标题。您可以使用表格MC-025《附件》。



4 拒绝

我没有实施表GV-100 第 ⑥ 项所述的行为。

5 正当理由或原谅

如果我实施了原告控告的某些或所有行为，我的行为有正当理由或者由于以下原因得到原谅（说明）：

M如果下面空处不够填写您的答案，请勾选此处。将您的完整答案写在随附纸页上，并写上“Attachment 5—Justification or Excuse”（正当理由或原谅）作为标题。您可以使用表MC-025《附件》。

6 上交枪支、弹药和弹匣

如果签发了《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（表格GV-110），您不能拥有或持有任何枪支、弹药或弹匣。（见表格GV-110第⑥项。）您必须在表格GV-110送达后24小时内，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枪支、其他火器、弹药或弹匣出售给或储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，或者交给执法机构。您必须向法院提交收据。（您可使用表格GV-800《上交、出售或存放枪支、弹药和弹匣证明》作为收据。）

- a. 我不拥有或控制任何枪支、其他火器、弹药或弹匣。
- b. 我已将枪支、其他火器、弹药和弹匣交给执法官员或执法机构，或将它们出售或存放在持有执照的枪支经销商处。收据副本
 - 随附于此。 已提交给法院。

7 本表随附纸页数（如有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 律师姓名（如有）

 律师签名

我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，我在本表及所有附件上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正确

日期： _____

 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▶ 請勿提交法院

 签写您的姓名